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鄭景宜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75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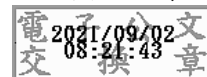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設置要點、對照表 (376550000A\_110017567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7567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  
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  
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  
外傷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」  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10/09/02



1100002880